

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整合〔2020〕4号

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高桥、插甸、田心、东坡乡(镇)人民政府: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楚财整合〔2019〕31号)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,现从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下达70659260.01元给你们,款列入2020年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;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

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武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（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），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的各项规定，认真落实绩效目标，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四、请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，项目单位年度内预算资金结余结转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必须控制在8%以内、涉农整合资金必须控制在20%以内，次年6月底前资金必须全部完成支出；对项目、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，项目竣工后，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，及时进行会计核算，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：2020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武财整合〔2020〕4号）下达情况表

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

0878-8711354

武定县财政局

2020年3月20日

抄送：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县扶贫办，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4个乡镇财政所。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
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武财整合〔2020〕4号)下达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项目单位	项目审批金额(万元)	项目主要实施内容
1	东坡乡第二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东坡乡	970.735801	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
2	东坡乡第三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东坡乡	769.256683	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
3	高桥镇第一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高桥镇	1514.831042	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
4	田心乡度第二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田心乡	1007.757483	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
5	田心乡第三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田心乡	1566.072104	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
6	插甸镇第三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插甸镇	1237.272888	道路建设和安全饮水
	合计			7065.926001	